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0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